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020,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020,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5,808	95.1059	191,725	4.89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8,678	99.3732	191,725	0.62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8,678	99.3819	191,725	0.61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34,808	94.4046	191,725	5.5954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34,808	94.4046	191,725	5.5954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4,808	94.4046	191,725	5.59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魏曦、合肥华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运安、诸葛战斌均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姜志华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方俊华、刘多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248,3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3,877,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371,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804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37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尚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强先生、董事柯继铭先生及董事谭雁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薛丰先生及监事冯建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9,088	99.998818	6,400	0.000923	1,800	0.000259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62,777	99.861395	7,819	0.000999	1,077,800	0.137606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8,888	99.998789	6,400	0.000923	2,000	0.000288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62,577	99.861370	7,819	0.000999	1,078,000	0.137631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5,988	99.998371	3,300	0.000476	8,000	0.001153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59,677	99.861000	4,719	0.000602	1,084,000	0.138398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48,788	99.995893	24,800	0.003574	3,700	0.000533
H股	88,631,689	99.172642	1,419	0.001587	738,000	0.825771
普通股合计:	782,480,477	99.901957	26,219	0.003348	741,700	0.094695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73,188	99.999409	3,300	0.000476	800	0.000115
H股	86,207,919	96.460613	2,087,189	2.335418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0,081,107	99.595621	2,090,489	0.266900	1,076,800	0.137479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869,488	99.998876	7,000	0.001009	800	0.000115
H股	88,293,689	98.794444	1,419	0.001587	1,076,000	1.203969
普通股合计:	782,163,177	99.861446	8,419	0.001075	1,076,800	0.137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0,483,518	99.983970	3,300	0.004682	8,000	0.011348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70,466,318	99.959571	24,800	0.035180	3,700	0.005249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490,718	99.994184	3,300	0.004681	800	0.001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3、4、5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新华文轩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光莉、李佼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1-23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墩坝街19号圣墩芯城"。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1-23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墩坝街19号圣墩芯城。 邮政编码:310030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1-23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墩坝街19号圣墩芯城。 邮政编码:310030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建立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9 楼西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1	杰华特	202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券券商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6月3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联系电话:0571-87806685

传真:0571-87806685

邮箱:ir@paulwan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基金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杰私募")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杰柠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柠特"、"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参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到同购条款,若目标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回购义务被触发,将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以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间接产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汇杰私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50.00%。截至本公告日,汇杰私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尚在办理中。

(二)本次投资概述

因汇杰私募持续看好杰柠特的发展前景,为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拟与杰柠特签署增资协议,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占杰柠特增资后股权比例的25.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汇杰私募对杰柠特的增资情况,本次涉及的放弃金额合计为2,565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汇杰私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除在汇杰私募中委派了两名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其同投资外,公司与汇杰私募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汇杰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D3MGW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3-19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7号二楼204号之一百四十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关联人汇杰私募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因此披露基金管理人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40,700,276.59
净资产	833,288,834.58
营业收入	5,238,337.80
净利润	12,413,099.04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杰柠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0R6E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6-08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平路805号308-71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

(二)本次投资标的的业务情况说明

杰柠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力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的研发与产业化,主要从事低压屏蔽栅SGT、高压超结SJ、沟槽栅场截止型IGBT、SiC MOSFET、GaN HEMT、功率模块IPM、功率IC的设计和研发。杰柠特产品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和汽车领域,分别应用于快速充电器、照明、马达驱动、服务器电源、光伏逆变、储能、汽车电子等。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1,922,226.46	21,146,127.51
负债总额	33,268,571.56	32,032,382.78
净资产	-11,346,345.10	-10,886,255.27
营业收入	7,614,869.85	38,901,416.77
净利润	-387,534.78	-5,718,5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659.66	-6,192,255.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51.30	57.0000	38.48
厦门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	33.08	36.7500	24.80
邓亦舟	12.2500	11.03	12.2500	8.27
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60	4.0000	2.70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	1.00	1.1111	0.75
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0370	25.00
合计	111.1111	100.00	148.1481	100.00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五)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是基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等多维度分析且由参与交易的各方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各方拟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厦门杰柠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方"或"汇杰基金");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厦门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杰安");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佳科技");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翔安");邓亦舟。

2、交易方案: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款")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0370万元,剩余增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董事会席位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5人,其中3名董事会成员由杰华特负责委派,1名董事由邓亦舟担任,1名董事会成员由增资方负责委派,且增资方有权更换其委派的董事。

4、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本条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增资方书面豁免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1)目标公司股东会或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除增资方外的目标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对完成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权利。

(2)各方已签署及交付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且增资方认可的关于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

(3)增资方就本次投资已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职能机构批准或同意。

(4)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6)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增资方决定要否实施本次投资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交割

5.1. 自本协议交割之日起,增资方持有目标公司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并按照法律规定、目标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2.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材料,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3. 目标公司按照第5.2条约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5.4.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向该增资方出具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

5.5. 各方同意,将依据本协议条款制定或修订新的目标公司章程。

6、回购权

6.1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增资方获得回购权,因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202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尚未向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增资方认可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其后又撤回申请材料;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上市申请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主管部门、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能被第三方收购(需包括增资方股权);

(2)目标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3)目标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